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年1月19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6年的年报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所关心的公司经营事项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询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随时进行沟通。

2017年3月10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第二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

2017年3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确定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及2017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8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按规定对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

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确定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已设立了法律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三）指导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8日